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北京市博恩君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恩君恒”）就本公司原参股公司广州华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星”）债务清偿一事起诉本公司，目前已获得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9）粤 0305 民初 2131 号。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市博恩君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纠纷的起因与内容

本公司曾持有广州华星 5%股权（当时本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已通过协议转让，但并未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04 年 10 月 14 日，广州华星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在此之前，广州华星向博恩君恒借款 298 万元，但并未足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博恩君恒就上述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广州华星，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广州华星向博恩君恒偿还本金 298 万元及利息，后因广州华星未履行还款义

务，博恩君恒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广州华星无可供执行财产，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此后，博恩君恒申请对广州华星进行强制清算，并获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清算组审查后以无法清算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广州华星强制清算程序，并确认博恩君恒享有的债权为 11,178,082.32 元，此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广州华星强制清算程序。

博恩君恒现起诉本公司，表示本公司作为广州华星的股东，未及时履行清算责任，导致广州华星出现无法清算的情形。基于上述事实与理由，博恩君恒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判令本公司对广州华星尚未清偿的 11,178,082.32 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粤 0305 民初 213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